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
僑教註字第 096006 號

主旨：公告本（96）學年度秋季班第二學期暨春季班第一學期學生註冊截止日期。

說明：

- 一、 依據本部學則第三章第五條第一款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96）學年度秋季班第二學期暨春季班第一學期學生因請假而延期註冊或已報到領取註冊程序單，尚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一律於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註冊手續，繳回註冊程序單，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學籍。

教務註冊組